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SOUND AI TECHNOLOGY CO., LTD.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8)

關於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5年度審計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關於續聘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
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
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建材城中路27號金隅智造工場N6號樓)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1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13
附錄二 —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3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25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29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建材城中路27號金隅智造工場N6號樓)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最初於2012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6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5年6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78)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及非上市外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UNISOUND AI TECHNOLOGY CO., LTD.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8)

執行董事：

梁家恩博士

黃偉博士

康恒博士

李霄寒博士

劉升平博士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三旗建材城內

1幢一層101號

非執行董事：

李志超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三旗建材城中路27號

金隅智造工場

N6號樓一層101-1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建軍先生

樊健博士

金慧華博士

張坤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敬啟者：

關於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5年度審計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關於續聘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作出知情的決定。

一、關於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關於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詳情載於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刊發的2025年度報告。

二、關於公司2025年度審計報告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審計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關於公司2025年度審計報告，詳情載於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刊發的2025年度報告。

三、關於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公司尚未實現盈利，無可分配利潤，故決定2025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

四、關於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章制度，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編製了《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五、關於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編製了《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六、關於續聘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6年度本公司審計機構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公司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2025年度財務審計工作進行了客觀評價，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在公司財務報告審計工作中工作嚴謹，對公司存在的問題進行了密切關注，溝通報告條理清楚，事項明確，客觀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因此，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6年度財務審計機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協助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審計程序，任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直至下一次年度股東會之日，並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有關續聘的具體事項。

董事會函件

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預計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的審核費用為人民幣408萬元(不包括代墊費用)。上述估計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經審慎考慮及按公平交易原則協商後釐定，已綜合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營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時間表、相關服務的市場水平，以及將調配的專業人員級別及組合。估計審核費用亦假設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時提供進行審核工作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出現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七、關於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的普通決議案。

因公司發展需要，自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公司擬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 (1) 授信總額計劃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0億元。
- (2) 授信額度適用於公司及全資、控股子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的授信，授信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借款、承兌匯票、票據貼現、貿易融資、信用證、保理、保函等。如銀行等金融機構要求提供擔保，則公司及全資、控股子公司可用自有資產提供抵押、質押。授信期限內，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
- (3) 授權董事長梁家恩博士或其指定的授權代理人在額度範圍內簽署相關協議。

董事會函件

- (4) 若公司實際申請的綜合授信額度超過以上額度，則應當另行審議。在上述額度內，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無需另行審議。
- (5) 在上述期間內，公司可為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的銀行貸款或銀行授信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擔保(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質押、權利質押、保證擔保等)。各銀行等金融機構審批的授信額度及具體授信期限、擔保期限以實際簽訂的授信協議、擔保協議為準。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總額超過以上額度的，應當另行審議。在上述額度內，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無需另行審議。

八、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為滿足公司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確保在發行公司新股時具有靈活性，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並提請公司股東會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及公司需要，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議案中的「配發」「發行」或「處理」均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不超過本議案獲得股東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並授權董事會為完成該等事項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一、授權內容

(一)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對轉授權事項另有規定)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股份中之新發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2.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於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
3.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股份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4. 就有關一般性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5.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

董事會函件

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6.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7.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要求辦理相關手續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

(二)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增發股份事宜。

(三)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二、授權期限

增發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事項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有效，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

1. 公司將於2027年召開的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
2. 本議案獲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3. 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授予董事會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九、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為增強投資者信心，維護全體股東利益，綜合考慮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等因素，建議公司股東會給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使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可擇機靈活決策實施H股股份回購的具體事宜(「本次H股回購的一般性授權」)。主要內容如下：

1. 回購股份總額及資金來源：

- (1) 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在有關授權期間可回購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該議案獲股東會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2) 回購資金包括公司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

2. 回購股份用途：

根據回購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公司回購H股股份將用於註銷，並相應減少註冊資本；或將回購H股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3. H股回購的一般性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資金總額、回購實施方式等事宜，或酌情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或終止回購方案等；
- (2)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3)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 (4)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5)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需要)；
- (6)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4. H股回購的一般性授權期限：

自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

- (1) 公司將於2027年召開的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
- (2) 本議案獲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3) 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決議決定撤銷或修改本次H股回購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授出回購股份授權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作出知情決定。

十、2025年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建材城中路27號金隅智造工場N6號樓)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年度股東會上擬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偉博士
謹啟

2026年6月5日

本人作為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要求，勤勉盡職，積極了解公司經營管理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發展狀況，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本人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具備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履職情況

(一) 出席董事會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5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相關會議，同時本著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主動關注與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認真審閱提交至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發表個人意見。在董事會投票表決中，對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相關法定程序。

(二) 出席股東會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會會議，本人均列席參加。本人認為公司股東會的運作符合相關法定程序。

(三)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召開了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均由本人主持會議，並對提交審核委員會的相關議案和討論事項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促進審核委員會規範、科學履職。本人對提交審核委員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投了贊成票。

(四) 出席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召開了1次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單獨會議，本人就公司重點業務、行業現狀及展望、財務狀況、資本規劃等方面與董事長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深入探討，為公司的持續發展貢獻專業意見及建議。

三、2026年工作計劃

2026年，本人將繼續保持獨立客觀的立場，謹慎、勤勉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科學決策建言獻策，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加強與公司其他董事及經營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建軍

2026年4月

本人作為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要求，勤勉盡職，積極了解公司經營管理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發展狀況，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2025年12月，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本人新任提名委員會委員。本人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具備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履職情況

(一) 出席董事會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5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相關會議，同時本著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主動關注與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認真審閱提交至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發表個人意見。在董事會投票表決中，對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相關法定程序。

(二) 出席股東會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會會議，本人均列席參加。本人認為公司股東會的運作符合相關法定程序。

(三)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召開了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本人作為委員會委員均出席會議，並對提交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相關議案和討論事項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促進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規範、科學履職。本人對提交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投了贊成票。

(四) 出席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召開了1次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單獨會議，本人就公司重點業務、產品規劃等方面與董事長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深入探討，為公司的持續發展貢獻專業意見及建議。

三、2026年工作計劃

2026年，本人將繼續保持獨立客觀的立場，謹慎、勤勉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科學決策建言獻策，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加強與公司其他董事及經營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健

2026年4月

本人作為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要求，勤勉盡職，積極了解公司經營管理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發展狀況，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委員會委員，2025年12月，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本人新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本人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具備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履職情況

(一) 出席董事會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5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相關會議，同時本著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主動關注與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認真審閱提交至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發表個人意見。在董事會投票表決中，對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相關法定程序。

(二) 出席股東會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會會議，本人均列席參加。本人認為公司股東會的運作符合相關法定程序。

(三)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召開了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本人作為委員會委員均出席會議，並對提交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相關議案和討論事項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促進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規範、科學履職。本人對提交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投了贊成票。

(四) 出席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召開了1次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單獨會議，本人就公司重點業務、財務狀況等方面與董事長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深入探討，為公司的持續發展貢獻專業意見及建議。

三、2026年工作計劃

2026年，本人將繼續保持獨立客觀的立場，謹慎、勤勉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科學決策建言獻策，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加強與公司其他董事及經營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慧華
2026年4月

本人作為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要求，勤勉盡職，積極了解公司經營管理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發展狀況，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本人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具備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履職情況

(一) 出席董事會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5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相關會議，同時本著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主動關注與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認真審閱提交至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發表個人意見。在董事會投票表決中，對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相關法定程序。

(二) 出席股東會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會會議，本人列席參加2次，請假1次。本人認為公司股東會的運作符合相關法定程序。

(三)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召開了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由本人主持會議，並對提交薪酬委員會的相關議案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促進薪酬委員會規範、科學履職。本人對提交薪酬委員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投了贊成票。

(四) 出席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召開了1次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單獨會議，本人就公司業務拓展、技術研發等方面與董事長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深入探討，為公司的持續發展貢獻專業意見及建議。

三、2026年工作計劃

2026年，本人將繼續保持獨立客觀的立場，謹慎、勤勉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科學決策建言獻策，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加強與公司其他董事及經營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坤

2026年4月

本人作為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要求，勤勉盡職，積極了解公司經營管理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發展狀況，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2025年，本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2025年12月，本人因工作調整，退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任職期間，本人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具備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履職情況

(一) 出席董事會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5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相關會議，同時本著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主動關注與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認真審閱提交至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發表個人意見。在董事會投票表決中，對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相關法定程序。

(二) 出席股東會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會會議，本人均列席參加。本人認為公司股東會的運作符合相關法定程序。

(三)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召開了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均由本人主持會議，並對提交提名委員會的相關議案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促進提名委員會規範、科學履職。本人對提交提名委員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投了贊成票。

因工作調整，本人已於2025年12月10日起退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並確認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無有關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

2026年4月

2025年度，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審計結果認為，公司的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5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一、主要會計數據

項目	2025年度
營業收入(人民幣千元)	1,211,38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326,62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千元)	(212,782)

二、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

(一) 資產、負債和所有者權益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5-12-31
流動資產	1,314,949
非流動資產	201,988
資產總計	1,516,937
流動負債	794,348
非流動負債	49,608
負債合計	843,956
所有者權益合計	672,981

(二) 經營成果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5年度
營業收入	1,211,383
利潤總額	(325,683)
淨利潤	(329,46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26,626)

(三) 現金流量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5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2,78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5,56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82,9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84,62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41,218

以上報告，請審議！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為45,109,883股。

如年度股東會上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年度股東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保持不變(即45,109,883股)的基準計算下，董事會將獲授權於回購股份授權有效期內回購最多4,510,988股H股，佔年度股東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2. 回購H股的理由

為增強投資者信心，維護全體股東利益，綜合考慮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等因素，年度股東會授出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會僅在確保回購H股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H股股份行動。

3.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

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H股股價

H股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6月(自上市日期起)	319.8	198.0
2025年7月	593.5	260.6
2025年8月	872.5	580.0
2025年9月	879.0	432.0
2025年10月	602.0	498.0
2025年11月	657.5	500.0
2025年12月	637.0	391.0
2026年1月	443.8	203.0
2026年2月	425.4	285.0
2026年3月	328.0	261.6
2026年4月	416.8	271.6
2026年5月	328.8	241.4
2026年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9.4	200.8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本公司目前暫無將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如有)保留作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的任何意向。針對如何處理購回股份(如有)，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適時予以披露。

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香港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此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股份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回購H股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執行董事黃偉博士、梁家恩博士及康恒博士根據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共同擁有本公司7,063,697股H股及16,481,964股境內非上市股份權益(合計23,545,661股股份)。上述人士合計持有的股份數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約31.53%。在本公司悉數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後，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黃偉博士、梁家恩博士及康恒博士須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致使觸發收購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回購H股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將產生的任何後果。此外，倘回購H股後本公司將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回購。

8. 本公司回購H股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



UNISOUND AI TECHNOLOGY CO., LTD.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8)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建材城中路27號金隅智造工場N6號樓)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審計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偉博士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5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惟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所委任的代表各自涉及的股份類別及股份數目。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送達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三旗建材城中路27號金隅智造工場N6號樓一層101-124)(如閣下屬境內非上市股份／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unisoun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4.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本通告所載日期及時間乃香港日期及時間。